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 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10101010

10101010

10101010

中期報告

2012

10101010

10101010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區建輝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劉漢銓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245,657	211,483	16.2
毛利	29,850	42,246	(29.3)
毛利百分率	12.2%	20.0%	(39.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976)	(100.0)
行政開支	(47,182)	(59,040)	(2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85	2,840	26.2
股東應佔虧損	14,661	30,900	(52.6)
每股虧損			
基本	0.39仙	0.83仙	(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45,65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211,483,000港元增加16.2%。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7,064,000港元增加14.9%至237,884,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139,0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015,000港元)、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83,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936,000港元)、來自移動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5,8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6,000港元)、來自固網聲訊之4,3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96,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4,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21,000港元)。營業額增加基本由於呼叫中心收益增加，然而來自短訊、聲訊及IP電話業務之收益則維持於相同水平。呼叫中心收益持續健康增長31.1%，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及取得遍佈中國之多項新外包合約。鴻聯九五呼叫中心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迅速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儘管競爭仍然激烈，惟短訊、聲訊及IP電話之一般市場並無顯著波動。期內短訊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於相同水平。期內固網聲訊收益之下跌得到移動聲訊收益增長的補償。因受到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的激烈競爭，IP電話收益減少580,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到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減少所引致。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從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419,000港元增加47.5%至6,520,000港元。期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25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零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期內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百分率12.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百分率為20.0%。下降的原因主要由於鴻聯九五業務之毛利率減少，儘管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毛損收窄。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收益大幅增加，但相對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業務，呼叫中心之平均毛利率較低。新呼叫中心設施的完工亦要求將高勞工成本計算在內。

隨著服務費用收入增加，電子監管網/PIATS之毛損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收窄，主要由於其大多數直接營運開支(如折舊)屬固定性質。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虧損為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15,976,000港元。此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因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為2,4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同一項目虧損則為17,928,000港元。期內投資市場較為淡靜且波動減少。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47,18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9,040,000港元減少20.1%。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執行較嚴格行政開支控制措施。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3,58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840,000港元增加26.2%。東方口岸已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4,6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0,900,000港元減少52.6%，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的虧損如上文所闡釋顯著減少所致。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39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83港仙減少5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4,783	275,082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24,035	133,813
— 應收賬款	103,180	65,840
流動負債	157,010	134,399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11,95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81	2.0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45	1.49
股東權益	384,299	398,96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3.11%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3,813,000港元減少7.3%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124,03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產生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7,0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47,000港元)，大部分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相對平穩的流動及速動比率。流動比率為1.8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而速動比率則為1.4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8,9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84,299,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3.1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導致股東權益減少。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分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進一步擴大。於本期間內，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標誌著國家基本藥物全品種已實施全部納入電子監管。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管理性。此期間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臺，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續)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已著手計畫在當前已實施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國家基本藥物全品種等的電子監管基礎上，按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其他藥品製劑。另外，相關部門已著手準備有關工作培訓將逐步推廣至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外的其他機構。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3G之迅速發展以及4G及流動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由於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故於未來年度，鴻聯九五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上。自二零零九年年末起，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於去年度，鴻聯九五於北京建成有780個座位的主要呼叫中心。目前管理層正積極於全國範圍內爭取新呼叫中心業務良機。管理層認為呼叫中心收益將會繼續健康增長。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之網絡平台已升級及擁有如技術支援及數據管理服務等更多新的強化功能，以吸引其已建立之客戶基礎，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為我們帶來良好的回報。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 及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6	—
— 中國	5,966	89	3	—	270
合計	5,966	89	3	6	2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於行政開支的總員工成本為23,694,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其他資料

認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計劃內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期間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期內沒收 九月三十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5,000,000
				155,000,000	-	155,000,000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沒收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200,000
				1,600,000	-	1,600,000
				156,600,000	-	156,600,000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²⁾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939,937,030

附註：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附註：

-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a) 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
- (b) 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作日常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以外之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已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重續貸款」)。

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與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項貸款」),詳情如下:

- (a) 第二項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
- (b) 第二項貸款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
- (c) 第二項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第二項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貸款用作日常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以外之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第二項貸款,中信國檢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貸款之30%作為違約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信國檢分別自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73%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第二項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重續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獲續期三年(「重續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已進一步重續約3.1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二項重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貸款總額(包括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重續貸款)約人民幣94,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曾進行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除下文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值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偏離情況為可接受。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張連陽先生(執行董事)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大會。該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3.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權力。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可令本公司在就其創新發展中業務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時更具彈性。董事會有需要時將檢討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以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違反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而許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45,657	211,48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5,807)	(169,237)
毛利		29,850	42,2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5)	(15,976)
行政開支		(47,182)	(59,0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3,585	2,840
利息開支		(430)	(499)
除稅前虧損		(14,182)	(30,429)
稅項	6	(479)	(471)
本期間虧損	7	(14,661)	(30,9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	2,67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4,661)	(28,229)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61)	(30,900)
非控股權益		-	-
		(14,661)	(30,900)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4,661)	(28,229)
非控股權益		-	-
		(14,661)	(28,229)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0.39)	(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58	72,031
無形資產	9	40,420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755	93,170
應收貸款	10	46,863	45,465
可供出售投資		9,150	9,150
		261,046	262,43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90	2,94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119,803	96,764
持作買賣投資		39,155	41,5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035	133,813
		284,783	275,0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44,706	120,265
應繳稅項		348	2,178
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11,956
		157,010	134,399
流動資產淨值		127,773	14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8,819	40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511	4,152
		384,308	398,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179	37,179
儲備		347,120	361,781
		384,299	398,960
非控股權益		9	9
股權總額		384,308	398,9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本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	(14,661)	(14,661)	-	(14,66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26,869)	384,299	9	384,30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8,940	21,181	11,851	(603,743)	402,406	10	402,41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71	-	-	-	2,671	-	2,67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0,900)	(30,900)	-	(30,90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71	-	-	(30,900)	(28,229)	-	(28,229)
認股權失效	-	-	-	-	-	(350)	-	350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1,611	20,831	11,851	(634,293)	374,177	10	374,1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7)	1,4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00)	(12,4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	(12,3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9,778)	(23,306)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13	160,3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3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035	138,4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若干免息應收貸款按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簡明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潛在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述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三個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就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類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包括以按比例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之合資公司財務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237,884	207,064	4,516	(350)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6,520	4,419	(15,057)	(9,484)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253	—	(151)	(198)
總計	245,657	211,483	(10,692)	(10,0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5,9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585	2,840
利息開支			(430)	(499)
未分配開支			(6,640)	(6,762)
除稅前虧損			(14,182)	(30,4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5	300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823	733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	772	69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410)	(17,928)
應收貸款因延長到期日及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附註10)	(35)	(29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9	(401)
其他	71	920
	(5)	(15,976)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共同控制實體	120	471
股息之預扣稅	359	—
	479	471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該兩段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可於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得50%豁免。該等公司於豁免及減免期屆滿前一直可享有關稅務優惠，惟優惠期不可超過二零一二年。該共同控制實體及該附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本集團另一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已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23,694	38,710
折舊	12,211	11,717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7,393	6,870
業務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67)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14,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00,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17,870,000股(二零一一年：3,717,870,000股)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將引致該兩段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乃按直線法基準就其估計可用年期20年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無限次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9,889	9,17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11,533	11,3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c)	25,441	24,974
	46,863	45,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貸款(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技」)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該項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中信國檢已自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20,7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9,520,000港元)，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9,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17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24,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1,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2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等於53,82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5,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7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預期不會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上述貸款被分類為非流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7,284	90,110
減：呆賬撥備	(26,303)	(26,470)
	100,981	63,640
其他應收賬款	2,199	2,200
按金及預付賬款	16,623	12,6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18,300
	119,803	96,764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90,564	44,975
91至180日	1,425	8,689
181至360日	1,976	1,729
360日以上	7,016	8,247
	100,981	63,6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8,403	32,446
預收客戶款項	8,909	1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394	75,805
	144,706	120,26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368	12,548
91至180日	1,976	1,792
181至360日	2,429	720
360日以上	17,630	17,386
	38,403	32,446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717,869,631	37,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786	1,048

(b)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006	10,75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626	16,715
	21,632	27,473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1,230	1,583

- (a)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許可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按照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5條有關仲裁裁決相互執行協議，本公司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惟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可自發出該法令後14日內有權申請撤銷該法令。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有關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由該仲裁裁決所引起之於以前認算的利息開支及其他法律及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1,534,000元(相當於26,271,000港元)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而有關申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舉行。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處於進一步搜證階段，其結果及時間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